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会专字[2016]5226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会专字【2016】522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部上证公函【2016】2471号《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到经营扶持资金事项的问询函》，我们已收悉。现就问询函中所提及的相关财务事项，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回复意见：

问询函第二项要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一步具体说明将前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和理由。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马开管【2016】326号），为减轻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经营压力，加快提升马鞍山市汽车产业整体水平，并带动相关配套产业发展，给予华菱汽车经营扶持资金人民币17,194万元，截止2016年12月23日华菱汽车共计收到上述经营扶持资金人民币17,194万元。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于马鞍山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能够行使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级财政职能，对辖区内企业经营发展有相应的帮扶政策，对企业经营扶持资金来源于财政收入。华菱汽车属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除此之外，华菱汽车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的规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经营扶持资金通知里并没有对该项经营扶持资金附加任何条件，所以不存在满足所附条件的问题；华菱汽车已收到该项经营扶持资金，满足第二个条件。我们认为华菱汽车将该项经营扶持资金确认为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三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的规定。结合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华菱汽车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及我们向其访谈得知，该项经营扶持资金并不与资产相关。我们认为华菱汽车将该项经营扶持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华菱汽车在收到该项经营扶持资金时当期费用和损失已发生。对此我们检查了该项经营扶持资金的经营扶持资金通知；核对了华菱汽车银行收款记录；向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函证，回函无差异；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华菱汽车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该项经营扶持资金的性质、用途及资金来源向华菱星马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了解，并记录于工作底稿；检查了华菱汽车的账务处理。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华菱汽车将该项经营扶持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万松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